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辦法

-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
-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
-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1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-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22屆第4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辦理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(開班):

- (一)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,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。
- (二)各分級組織應於開班 15 日前,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 送本會備查。

二、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:

- (一)年滿 20 歲,高中(職)畢業,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。
- (二) 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(EMT)以上資格。
- (三)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2年,且實際從事水 上安全救生服務48小時以上;或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 滿1年,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48小時以上, 表現優異,經2位教練推薦者。
- (四)身體健康(以體檢表為憑)。

三、入學測驗:

- (一)術科:具有游完救生12種泳姿(捷、蛙、仰、蝶、基本仰泳、反蛙泳、側泳、揮臂側泳、特來琴、特來琴 爬泳、抬頭捷、抬頭蛙)、潛泳25公尺及潛深3公尺 之能力。
- (二)學科(筆試)成績須達75分,測驗內容包括:1.紅十字運動2.志願服務理念3.水上安全知識4.急救知識。

四、訓練:

- (一)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「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」、「急救理論與技術」、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」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。
- (二)應由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 授課,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,應有紅十字會高級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場。
- (三)急救課程應由紅十字會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擔任 授課。
- (四)應由主辦紅十字會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,並建立 書面紀錄。

五、訓練人數:每班12至30人為官。

六、訓練課程: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下表:

序號	單元名稱	內容要點	時數	備註
1	認識紅十字	(1)紅十字運動的起源 與標誌。 (2)國際紅十字與紅新 月運動基本原則。 (3)國際紅十字與紅新 月運動的組織。 (4)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簡介。	2	
2	法律常識	救生教練應有之法律常 識。	2	
3	游泳12式	(1)捷泳。(2)蛙泳。(3)仰泳。	2	修正動作體能要求

		(4)蝶泳。		
		(5)基本仰泳。		
		(6)反蛙泳。		
		(7)側泳。		
		(8)揮臂側泳。		
		(9)特來琴泳。		
		(10)特來琴爬泳。		
		(11)抬頭捷泳。		
		(12)抬頭蛙泳。		
4	游泳訓練研	(1)教學設計。	0	
	討	(2)游泳教學安全實務。	2	
	救生課程複 習與研討	(1)救生游泳。		
		(2)靜水救生複習與研		
5		討。	16	
		(3)動水救生複習與研		
		討。		
6	急救課程複	依紅十字會急救員複訓	7	
	習	辨法規定。		
7	救生訓練課	(1)訓練計畫擬訂。	4	
7	程設計	(2)訓練實務。		
8		(1)游泳教學法。	4	
	游泳教學技	(2)游泳教學課程設計。		
	巧	(3)單項動作教學要點。		
		(4)綜合教學要點。		
9	救生教學技	(1)靜態水域。	17	
	巧	(2)動態水域。		
10	身心障礙游	教學個案研討。	2	

	泳教學				
11	單項測驗	(1)游泳教學。 (2)救生技術。 (3)急救技術。 (4)救生器材使用與維 護。 (各單項測驗不合格者, 不得參加綜合測驗)	6		
12	綜合測驗	(1)學科。(2)術科。(3)口試。(4)試教。	8		
總時數至少 72 小時					

七、訓練時程:每日訓練時數,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八、發證辦法:

- (一)全程參加訓練,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75分, 可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。
- (二)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,檢附學員名 冊、學員資格證明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。

九、證書效期:自發證日起3年。

- 十、換發新證:三年內至少參加一次繼續教育,無不良紀錄且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於證書效期屆滿前6個月,檢具紅 十字會「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」附上證書影本及 急救員以上資格證明,由各分級組織送本會核發新證。
 - (一) 每年參與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學工作 24 小時以上。
 - (二)每年領導水上安全救生服務工作24小時以上。

十一、繼續教育:

- (一)各分級組織每年應對所屬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辦理至少1 次繼續教育,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(授)課教 練。
- (二)各分級組織辦理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繼續教育,應於開班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核備。結訓後並將完訓人員名冊函送總會備查,做為主(授)課資格之審核依據。
- (三)本會依據教育訓練工作需要,得適時(分區)辦理繼續 教育。
- 十二、補證:辦理補證者,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,由 各分級組織轉送本核發。

十三、喪失資格:

- (一)證書過期未換證者,喪失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資格。
- (二)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、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,情節重大者,經本會審議,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